

下乡车辆成品油购销合同

合同号: 20250003

甲方: 达拉特旗环美加油加气站

乙方: 达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地址: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公园路东、新华路西

地址: 达拉特旗蒙达大厦 B 座 8-9 楼

电话: 13304775666

电话: 1894747478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 在平等自愿、协调一致的基础上, 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车辆提供汽油, 油品符合国家标准。

二、油品价格随行就市, 按照市场价格供油。油品规格、数量按照乙方(司机)要求。

三、乙方在加油前提前付款, 甲方有权在乙方付款加油用完后停止给乙方车辆加油。

四、乙方车辆(司机)用甲乙双方认可的加油票据向甲方加油站加油。

五、甲乙双方不定期结算加油票的金额, 结算时甲方给乙方提供加油票据, 乙方和甲方共同在双方认可的结算单上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财务章。甲方根据结算票据给乙方开具发票。

六、如有违约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有效期: 2025 年 11 月 24 日—2026 年 11 月 23 日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: 达拉特旗环美加油加气站
代表人(签字): 刘耀忠

乙方: 达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代表人(签字):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达拉特旗支行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
支行

账号: 15001687636052516852

账号: 061208120902645911

